附件

**2022**年度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申报系列：

申报专业：

申报层级：

申报资格名称：

11 11 11

#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本评审表作为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佐证材料，表中所加盖的单位公章、评审委员会电子印章及本人手写签字和业务主管部门二维码均齐全方有效，其中电子印章与实体印章均具有法律效力，此表存入本人档案。

使用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时请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查询核验真伪。

# 基 本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民族 |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 学历情况 | 毕业时间 | 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 学历 | 学位 |
| 原 学 历 |  |  |  |  |  |
| 后取学历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 | 年度 | 公需课学时 | 专业课学时 | 总学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 参加专业技术工作日期 |  |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  |
| 现职称 |  | 现从事专业 |   |
| 现职称取得时间 |  |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年限 |  |
| 学术团体社会兼职单位职务 |  |  |
| 职称外语、计算机情况 |  |  |

# 专 业 技 术 工 作 经 历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经 历 |
| 1  |  |
| 2  |  |

# 专 业 能 力

|  |  |  |
| --- | --- | --- |
| 序号 | 本 人 能 力 | 对照标准 |
| 1 |  | 符合标准中专业能力基本要求第（）条 |

# 业 绩 成 果

|  |  |  |
| --- | --- | --- |
| 序号 | 本 人 业 绩 成 果 | 对照标准 |
| 1 |  | 符合标准中业绩成果基本要求第（）条 |

|  |  |  |
| --- | --- | --- |
| 2 |  | 符合标准中业绩成果基本要求第（）条 |

|  |  |  |
| --- | --- | --- |
| 3 |  | 符合标准中业绩成果基本要求第（）条 |

|  |
| --- |
| 笔 试 情 况 |
|  |
| 破 格 申 报 情 况 |
|  |
| 个 人 申 报 承 诺 |
|  本人填写的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等各项信息均真实有效，并能够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因提供虚假信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负责。   承诺人（手签）：  年 月 日  |

|  |
| --- |
| 考 核 情 况 及 单 位 业 绩 审 核 意 见 |
| 年度 |  |  |  |  |  |
| 考核情况 |  |  |  |  |  |
| XXX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所填写的包含学历、资历、能力业绩及继续教育情况在内的全部信息经我单位审核并与该职工人事档案内材料比对后均属实，其职称申报在我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公 章   年 月 日   |
| 用 人 单 位 推 荐 及 公 示 意 见 |
| 推荐委员会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赞成人数 | 反对人数 | 弃权人数 |
|  |  |  |  |  |
| 经本单位推荐委员会投票，同意XX以XX方式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并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人员信息及佐证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职 称 业 务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
| 经核实其劳动关系（或人事档案、聘用关系），同意用人单位推荐意见，呈报天津市XXX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

## 评 委 会 评 审 意 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评审组意见 | 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赞成人数 | 反对人数 | 弃权人数 |
|  |  |  |  |  |
|           |
| 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 | 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赞成人数 | 反对人数 | 弃权人数 |
|  |  |  |  |  |
| 经本评委会评审,XX具备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资格时间为 年 月 日。         公 章  评委会主任： 年 月 日  |

此页显示核发职称证书样式